

總統令

三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

茲修正懲治叛亂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修正懲治叛亂條例

第 一 條 叛亂罪犯適用本條例懲治之。

本條例稱叛徒者，指犯第二條各項罪行之人而言。

第 二 條 犯刑法第一〇〇條第一項、第一〇一條第一項、第一〇三條第一項、第一〇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，刑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、第一〇四條第一項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 三 條 將軍隊交付叛徒，或率隊投降叛徒者處死刑。

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四 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，無期徒刑，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一、將要塞、軍港、船艦、橋梁、航空器材、鐵道車輛、軍械彈藥、糧秣、電信交通器材物品或其他軍用場所建築物軍需品交付叛徒，或圖利叛徒而毀損或致令不堪使用者。

二、將軍事政治上之秘密文書、圖表、消息或物品洩露或交付叛徒者。

三、為叛徒招募兵夫者。

四、為叛徒購辦運輸或製造軍械彈藥，或其他供使用物資者。

五、為叛徒作嚮導或刺探搜集傳遞關於軍事上之秘密者。

- 六、為叛徒征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者。
 - 七、包庇或藏匿叛徒者。
 - 八、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於飲水或食品中投放毒物者。
 - 九、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放火或決水者。
 - 十、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、罷課、罷市，或擾亂治安擾亂金融者。
 - 十一、脅迫煽惑或以其他方法使軍人公務員不執行職務不守紀律或逃叛者。
 - 十二、為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聽從之者。
- 前項一至十一各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五 條 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 六 條 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消息，足以妨害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 七 條 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 八 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、第三條第一項、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罪者，除有第九條第一項情形外，沒收其全部財產，但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。

前項罪犯未獲案，或死亡而罪證明確者，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。

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於沒收財產不適用之。

第 九 條 犯本條例之罪而自首或攜帶槍械密件來歸者，得不起訴或減輕免除其刑。但依其情節有予以感化處分之必要者，得以三年以下之期間內施以感化教育。感化處分以裁定或命令行之，其無繼續執行必要者，得免除之。

第 十 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，軍人由軍事機關審判，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，其在戒嚴區域犯之者，不論身分概由軍事機關審判之。

第 十 一 條 犯本條例專科死刑之現行犯，在接戰地域，軍事最高

機關得為緊急處置，事後呈報，但日後如發現有事實證據不符或有重大錯誤者，軍事最高長官及各級承辦人員應分別依法治罪。

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